#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2月7日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2 月 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2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2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,代表股份

262,173,8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001%(截至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689,969,346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,850,700 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88,118,646 股)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,代表股份 257,600,0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354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,代表股份 4,573,8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0,033,9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38%; 反对 2,139,93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6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3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135%;反对 2,13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6.78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婷、刘梦瑶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